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抗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鄧加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退還
裁判費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924
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該期間自裁定確定
時起算，但聲請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
算；且聲請再審，應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觀民事訴
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501條第1項
第4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抗字第92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查
該裁定係於民國114年8月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前訴訟程序送
達證書足據（見本院卷33頁）。再審不變期間應以原確定裁
定送達聲請人之翌日即同年8月8日起算30日，扣除在途期間
8日（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、3條規定參照），
及因末日為假日而遞延至次一工作日，算至同年9月15日
止，即告屆滿。聲請人遲至115年2月9日始聲請再審（見本
院卷3頁聲請狀內收文章戳），已逾30日，復未表明遵守不
變期間之證據，依上說明，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

法 官 張文毓

法 官 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莊智凱